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929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给水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水库北侧与汉山路之间		
建设规模	708.00m ²	合同价格(万元)	2391.3731
勘察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道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舜开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曾维	总监理工程师	张雪梅
合同工期	2020年10月09日-2021年06月09日		
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给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（EPC）（一期）总承包一期工程设计规模0.5X10 ⁴ m ³ /d，远期2.5X10 ⁴ m ³ /d规模，厂区占地面积为9652.95m ² （合约14.5亩）。一期工程设计采用一体化设备水处理工艺（絮凝+沉淀+过滤）；排泥水沉淀后排放上清液，底泥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。一期工程采用白鹤洞水库作为水源，设计出厂水设计压力约0.41MPa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